公司代码:603348　　公司简称:文灿股份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灿股份	6033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博	黄凌辉
电话	0757-85121488	0757-85121488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小学路10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小学路10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securities@wenca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75,439,096.15	8,972,357,963.63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5,566,725.75	3,981,776,811.56	-3.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9,543,682.78	2,802,566,859.09	-0.11
利润总额	-196,553,251.72	47,155,994.91	-5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01,954.17	13,110,046.55	-1,7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379,208.96	11,844,728.41	-1,9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9,033.23	38,725,202.11	-55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0.31	减少5.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04	-1,8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04	-1,82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4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杰雄	境内自然人	9.54	30,000,000	0	无	0
唐杰邦	境内自然人	9.54	30,000,000	0	无	0
唐杰操	境内自然人	9.54	30,000,000	0	无	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4	30,000,000	0	无	0
唐健骏	境内自然人	3.82	12,000,000	0	无	0
唐健裕	境内自然人	3.82	12,000,000	0	无	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10,557,432	0	无	0
何晓凌	境内自然人	1.91	6,000,000	0	无	0
冯民	境内自然人	1.09	3,429,41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4	2,967,75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先生,二人为堂兄弟关系,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9.54%的股份,并通过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9.54%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先生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8.6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先生分别持有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37.50%、37.50%、12.50%、12.50%的股权,唐杰操、唐健裕、唐健骏、何晓凌分别持有公司9.54%、3.82%、3.82%、1.91%的股份,唐怡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操为唐杰邦之胞弟,唐杰雄为唐健裕、唐健骏之伯父,何晓凌为唐健裕之母,唐健骏为唐健裕之胞弟。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699.9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	1,461.4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3,238.5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3,558.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20.2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与相关方负责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及其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相关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56710000	-	已注销
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72051	-	已注销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372302	-	已注销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	已注销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5486710008	-	已注销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2026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7月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5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按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是否发生重变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6.28	6.28	100.03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202.32	202.32	100.6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88.67	88.67	100.4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8,238.51	28,238.51	28,238.51	-	28,260.89	22.38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238.51	103,238.51	103,238.51	0.00	103,558.16[注1]	319.65	100.31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5月,2026年7月,2026年1月。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6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同时为投入了部分自有资金,前述募投项目的厂房和部分产线已建设完成,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后续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目前,“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产线已稳定运行并释放效益,“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产线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由于前述项目建设整体规模较大,自有资金需求较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和升级项目智能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项目部分产线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回报率,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决定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7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小学路10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候选人:唐杰雄	√
4.02	候选人:唐杰邦	√
4.03	候选人:易曼丽	√
4.04	候选人:李史华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候选人:赵海东	√
5.02	候选人:高巍	√
5.03	候选人:安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8	文灿股份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 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小学路10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757-85121488。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小学路10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241

联系人:黄凌辉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董事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候选人:唐杰雄	
4.02	候选人:唐杰邦	
4.03	候选人:易曼丽	
4.04	候选人:李史华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候选人:赵海东	
5.02	候选人:高巍	
5.03	候选人:安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杰雄先生、唐杰邦先生、易曼丽女士、李史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海东先生、高巍先生、安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的综合资质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公司的管控能力,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0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1,447.719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447.71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447.7192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规定中需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四十七条或第一百三十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四十八条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或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或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公司进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四十七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五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八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姓名;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公司另行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度,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